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307号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发行了“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包科教债/PR包科教”或“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存续期内第3-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并继续将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发布的《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9月1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1年9月18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